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经审慎调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0%。

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核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要求清理的违规担保。鉴于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措施可靠，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的或有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沈柯、王迪迪、潘祥生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4年8月14日